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05	第I頁,共II頁	

➤ 改版歷程

版次	發行日期	說明	制訂單位	制訂人	權責主管
1.0	106年6月30日	制訂			
1.1	107年12月13日	修訂			
1.2	108年2月25日	修訂			
1.3	108年6月28日	修訂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 次	限 閱
		IC-MF-105	第II頁,共 II 頁	

➤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名詞定義	1
4. 處理程序	2-6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05	第1頁,共6頁	

1.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2.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名詞定義

第四條 定義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05	第2頁,共6頁	

4.處理程序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12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
 - A.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 C.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05	第3頁,共6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第八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提出「背書保證申請」，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可能風險說明、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
2. 董事長或財務部指派專人確認被保證公司提出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依第九條程序進行審查，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背書保證到期者或未到期但由被保證公司提出「註銷申請」者，財務部應確認背書保證是否已完成註銷程序，若本公司有提供票據或擔保品者應取回，若本公司有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應解除。

第九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1. 承辦人員應彙整被保證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其他外部徵信報告及意見，或其他用以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或風險評估之資料，擬具適當之背書保證條件。
2. 承辦人員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評估意見。
3.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其擔保品之價值須由財務部或委請外部鑑價單位評估。
4. 承辦人員就所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併同前三項資料，針對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後，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及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05	第4頁,共6頁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E.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及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完成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5	第5頁,共6頁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條所提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內容，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詳細審查外，本公司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子公司之對外融資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及是否有違約風險，如評估結果顯示對其背書保證不再具必要性、合理性或風險過高，財務部應擬定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因應計畫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備查。
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5	第6頁,共6頁	

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1. 本處理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之，修正時亦同。
2. 前項董事會決議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附則

1.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 本管理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本管理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本管理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本管理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